

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

因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辞职，导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补选。

2023年11月16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魏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023年11月16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公司原审计委员会委员周述辉先生因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不再符合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周述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由李拥军先生接替周述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各专门委员会调整后的人员构成如下：

序号	专门委员会名称	人员构成
1	审计委员会	刘昱熙（主任委员）、魏龙、李拥军
2	提名委员会	魏龙（主任委员）、陈朝阳、周述辉

三、上述人员补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补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0日